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民 事 调 解 书

（2017）沪 0115 民初 27035 号

原告:王某，女，1978 年 12 月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，现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朱旭望，上海沪民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陈立铃，上海沪民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:李某甲，男，1979 年 10 月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王某与被告李某甲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于 2017 年 4 月 6 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请:1、要求与被告离婚；2、婚生子李某乙随原告共同生活，被告每月支付抚养费，直至李某乙 18 周岁止；3、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。事实和理由：原、被告于 2013 年 4 月经人介绍相识恋爱，2014 年 1 月 16 日登记结婚，2016 年 12 月 23 日生育一子，名李某乙。现原告诉至法院，请求判如所诉。

本案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原告王某与被告李某甲离婚；

二、原告王某、被告李某甲所生之子李某乙随原告共同生活。被告自 2017 年 4 月起按月给付原告子女抚养费人民币 3,500 元，至李某乙 18 周岁止；

三、被告李某甲自2017年4月19日至2018年12月每月第二周、第四周周六13时至16时对李某乙行使探望权，探望地点为原告居住地（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）；自2019年1月起每月第二周、第四周周六11时至17时对李某乙行使探望权，探望接送地点为原告居住地（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）；

四、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00元，减半收取计100元，由被告李某甲负担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2017年4月19日的笔录上签名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史一峰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盛晓琳